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主席

李議員

回應《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就《報告書》的內容，《香港海關官員協會》的綜合意見如下:-

- 《協會》歡迎《報告書》內有關下調海關部隊工時的建議，並要求即時實施有關措施，與及一併檢討現行的輪值制度¹；此外，政府亦應盡快參照《聯合國勞工組織》的準則，研制一套適用於各紀律部隊的「標準工時」，以減低各部隊同袍的勞損²；
- 《協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報告書有關薪酬的建議，如因應社會經濟氣候而須暫緩實施，亦應制定追溯期及特別措施以照顧行將退休人員的利益。

¹ 《報告書》的建議是每週工時 48 小時。警隊早於 2001 年已全面實施每週工時為 48 小時。

² 《聯合國勞工組織》的建議是每週工時 44 小時

- 《協會》對《報告書》未能正視海關督察級人員薪酬長期以來未有反映他們的權責及工作量感到不滿和失望。（原因詳述於《附件一》）

本會再次強調及重申，我們表述的不僅是尋求合理之服務條件，更是对工作尊嚴的呼喚。海關部隊現在的成就是建築在「竭澤而魚」的工作模式上，我們看不見如此模式能支持部隊的「可持續發展」。

祝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李君傑）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主席）

2009年1月12日

《協會》對《報告書》感到不滿和失望的原因：

政府漠視海關督察級人員薪酬長期以來

未有反映其權責及工作量的事實

- 《凌衛理報告書》指出「在很多方面，海關人員的職責，法律權力，工作條件等大致可與警務人員相比」，而實際情況今昔如一。可惜，在現實中，彼此督察級人員的薪酬、事業前途及晉升機會卻異常懸殊；
- 《凌衛理報告書》亦指出「海關高級督察與警隊總督察的工作性質及職責儘管不盡相同，但在很多方面可相比較」，而實際情況今昔如一。可是在現實中，海關高級督察的重要性從未在薪酬上反映出來；
- 《凌衛理報告書》更指出「如職位的職責相似，或須有相似能力

和訓練才能擁有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則有關人員的薪酬不應相差太遠」。現實中，關警兩者雖在刑事司法系統上各施其職，但待遇卻異常懸殊；

- 從境內執法角度內看，關警工種不僅相似(例如處理毒品、偵查犯罪得益、搗截走私、及有瓦解組織及嚴重罪行等)，而且在支援、通訊及裝備皆有所匱乏之情況下，海關人員的表現從不比警隊遜色；
- 海關督察與高級海關督察一直肩負起整個部隊的全部案件處理工作及絕大部份的指揮、行動、行政、聯絡及支援工作。可是，在過去 20 年，督察級人員的編制大大落後於部隊的整體發展，以至一眾同袍「心力交瘁，身心俱疲」。具體編制發展，茲表列如下：

編制發展 (1990-2008)

職級	1990 年編制員額	2008 年編制員額	變化
總監督	0	2	---
高級監督	10	17	+70%
監督	20	32	+60%

助理監督	46	72	+56%
高級督察	213	300	+41%
督察	306	419	+37%
總關員	172	309	+80%
高級關員	591	988	+67%
關員	1544	2391	+55%
總編制員額	2902	4530	56%

● 在人手編制沒有合理和適當調整下，海關督察級人員

- 處理案件的數量幾何級數上升；
- 處理的案件日趨嚴重及複雜；
- 執行法例的數量大升，由 30 條增至現在的 53 條；
- 指揮及參與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大幅上升；
- 指揮及參與的跨境行動大幅上升；
- 吸納大量檢控前期工作；
- 吸納部份警隊及入境處工作；
- 提供大量支援工作(例如：資訊科技、電腦法証、庫務會計、建築及維修、培訓、職業健康安全、公關及教育等；及

---為重大社會事件(例如：世貿會議)提供及時、迅速及全方位的支援。

- 個別部隊已陸續展開「員工友善」的人力資源政策。但海關部隊的情況則差強人意。